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 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80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8,246,050.80 元及保荐费用 3,1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760,377,949.2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凡 2021 年 5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3 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5041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通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晨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岱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226,693,000 股减至 226,681,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7 万股调整为 230.2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4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6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720,000 股减至 226,69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93,000 股减至 226,681,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依据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岱珣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刘岱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岱珣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自刘岱珣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授予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16 元/股，同时回购注销刘岱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4 万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总计人民币 97,920 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693,000 股变更为 226,681,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6,000	−12,000	2,23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447,000	0	224,447,000
总计	226,693,000	−12,000	226,681,000

注：1、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及法规要求，根据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595,840 股的股份。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也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岱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刘岱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以 8.16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岱珣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 8.16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 － 02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刘岱珣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92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6,693,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26,681,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等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f@vip.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晨、罗金沙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 －02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225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水电费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471,594.53	实际租赁面积未达预期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	30,973.45	突发疫情采购口罩
	小计	2,000,000	1,502,567.9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33,074.34	交易量增加
	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90,646.01	交易量增加
	杭州中南开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2,912.00	交易量增加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93.81	交易量增加
	小计	100,000	956,926.16	--
承租关联人房屋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675,123.84	实际租赁面积未达预期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15,504.02	增加租赁面积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61,144.00	减少租赁面积
	小计	4,300,000	3,351,771.8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23,431.92	合作量减少
	宿迁市摘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7,806.13	增加小额广告服务
	北京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1,283.65	增加小额推广服务
	小计	6,000,000	1,412,521.70	--
合计		12,400,000	7,223,787.7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水电费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471,594.53	--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50,000	30,973.45	预计增加采购防疫物品
	小计	2,550,000	1,502,567.9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33,074.34	预计交易量增加
	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	190,646.01	预计交易量增加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93.81	预计交易量增加
	小计	1,400,000	844,014.16	--
承租关联人房屋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675,123.84	预计增加租赁面积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415,504.02	预计增加租赁面积
	小计	4,300,000	3,090,627.8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23,431.92	预计增加广告服务
	小计	4,000,000	1,323,431.92	--
合计		12,250,000	6,760,641.9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清英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A、B、C、D 幢

经营范围：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陪护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对实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货运经营；仓储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软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动漫软件、动画作品的设计、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品牌策划；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商务礼品、工艺礼品、广告促销礼品、节庆礼品、办公礼品、针纺织用品、创意礼品的生产及批发（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须经许可后方准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名称：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汉杰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 A 幢北侧及 B 幢

经营范围：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竹制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名称：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81.379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贾万兴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软件产业园 A 栋 907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视频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服装、鞋帽、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生鲜水产品、蔬果、农副产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保健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批发、零售；儿童教育产品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代办体检服务；留学信息咨询；科教用具、教学实验用具组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旅游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